

115 年度

「補助下福里清寒學生就學獎助」使用計畫

一、依據：『桃園市桃園國際機場回饋金發放作業與使用辦法』第四條回饋金之用途。

二、計畫緣起：為有效使用回饋金，補助清寒學生就學獎助，特辦此計畫。

三、計畫目標及效益：為使清寒學生減輕生活負擔，並鼓勵里民勤工儉學特設就學獎助金，以茲鼓勵。

四、計畫內容、執行方法及執行期程：

(一) 計畫內容：補助下福里清寒學生就學獎助。

(二) 執行方法：

由下福里辦公處提報當年度結束前已設籍下福里且至發放時持續設籍之清寒學生，應備妥就學獎助金通報表暨申請表、戶口名簿影本、領款收據、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或其他足以證明清寒之文件，向本所申請就學獎助。

(三) 執行期程：115 年 1-12 月。

五、補助對象：下福里之清寒學生。

(一) 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死亡、失蹤、罹患重傷病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

(二) 遭逢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

(三) 其他經下福里辦公處評估或訪視有需求者。

六、經費需求：新臺幣 200,000 元整。

本計畫總經費不得超出年度分配金額。

七、申請 115 年度執行相關計畫

計畫用途	子計畫名稱	內容大綱	計畫經費 (元)	經費來源
獎助學金之補助	補助下福里清寒學生就學獎助	辦理下福里清寒學生就學獎助，每位學生補助最高新臺幣 2 萬元。	200,000	桃園市政府機場回饋金

八、差異性(與當年度及前一年決算比較)

115 年概算數 (1)	113 年決算數	114 年預算數 (2)	增減金額 (3)=(1)-(2)	說明
200,000	200,000	200,000	0	依預算分配數編列